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李稽查聰勇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基金九十一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定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本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決議比照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標售案，委聘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處理中興銀行不良資產案，經招標議價結果，業由普華財務顧問團隊得標，並於八月十五日完成簽訂委任契約，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四：普華公司對高企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Good Bank)之後續規劃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附件三第六頁第二項，非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決議事項，故刪除；至於動支本基金九十二年預算辦理高企 Good Bank 標售，請財政部協調立法院於本會期審議同意動支。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普華公司協助辦理中興銀行不良債權標售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之策略規劃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 議：普華財務顧問公司所提策略規劃建議書，其建議事項，「非必要營業資產處理方式 | 承受擔保品」部分，請確認契約內容後，授權存保公司依契約辦理。「Good Bank 投資人資格」，原則上同意，

細節授權財政部金融局辦理。其餘事項，原則同意。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案由四，有關本基金處理之彰化市農會信用部，該農會訴求返還其前以農會法修正施行前收取之股金償還內部融資四七〇、八六八元案，由於該農會帳冊已逾保存年限，無法提供完整佐證資料，爰是否應依該農會所請返還股金償還內部融資之金額，提請 討論。

決 議：依說明四意見通過。並請農委會督導該農會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以防範道德危險。

案由三：建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代為償還台中縣神岡鄉農會前會計股長王峰霧挪用之農、健保費，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同意由本基金墊付後向王員求償。

案由四：有關合作金庫銀行所承受之林內鄉農會信用部，其因違反營業稅法被處罰鍰，申請由本基金賠付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請合庫依法採取行政救濟，俟行政救濟結果確定後，再行處理。

捌、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